

# 領取修業證明聲明書

班級	座號	學號	身分證字號
住址			

學生\_\_\_\_\_，成績未達畢業條件，但已修畢 120 學分，申請領取高中三年修業證明書，以作為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證明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

(監護人)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核		章	
導	師	註 冊 組 長	教 務 主 任

領取證明書字號：( ) 教修字第\_\_\_\_\_號

領取證明書簽名：\_\_\_\_\_ 112 年 月 日

➤ 填妥「領取修業證明聲明書」，並攜帶 3 張 2 吋相片，至註冊組辦理。